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芯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8号《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358.16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东芯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7,319.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056.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95,301.9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A	308,581.64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B	2,223.48
募集资金净额	C=A-B	306,358.16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D	154.24
减：补充流动资金	E	29,415.00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F=C+D-E	277,09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G	279,320.88
差异	H=F-G	-2,223.48

注：差异系未置换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633831543	231,471.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89239	8,086.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支行	12462000000537642	39,763.17
合计		279,320.88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本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6,442.82万元，本年度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9,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

为69,300.00万元。

2、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6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7,547.78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芯股份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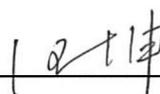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芯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芯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坤


陈 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35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x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23,110.68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16,633.84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5,840.48			-5,840.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29,41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29,415.00	29,415.00	-45,58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6,442.82 万元，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7,7097.40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